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女

訴訟代理人　鄒孟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8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286萬3,6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萬9,7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,228萬元	1	利息	3,228萬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6月14日	(132/365)	5%	58萬3,693.15元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	58萬3,693.15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3,286萬3,693元